

# 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沪住修缮〔2019〕21号

## 关于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招标投标评标办法取消有效业绩 等加分依据事项的通知

各区住宅修缮管理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招标投标工作专业化、规范化发展,积极响应、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住建部关于减政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现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取消将项目管理人员持有“上海市房屋修建行业岗位培训合格证”作为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招标投标评标办法加分依据以及入围方式的规定。

二、取消将“住宅修缮工程后评估”企业有效业绩作为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招标投标评标办法加分依据以及入围方式的规定。

三、取消将“市住宅修缮工程示范工地”作为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招投标评标办法加分依据以及入围方式的规定。

四、取消将“优秀历史建筑综合业绩综合考评等级”作为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招投标评标办法加分依据的规定。

五、明确住宅修缮工程招投标接受保证金的形式调整为“仅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六、本通知印发之日后新招标登记的项目需遵照执行，试行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2019年10月28日



---

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质量事务中心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印发